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港币(约为4,333万元人民币)在香港设立猛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统筹公司境外贸易业务,并作为公司境外股权投资平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

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并与公司签署《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划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